

在天气寒冷期间工作的健康指南

简介

香港常常会在冬季时经历寒流。寒冷天气可引起并发症，尤其是患有心脏、呼吸系统或长期疾病的人士。

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（第509章）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（第59章），雇主有责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，确保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。该责任包括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，为雇员提供及维持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统。因此，雇主应特别注意在天气寒冷期间工作，特别是须在户外或偏远地方工作，或患有心脏、呼吸系统或长期疾病的雇员。雇主应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，以保护在寒冷天气期间工作的雇员。另一方面，雇员有责任照顾自己及其他人，并与其雇主合作，遵从安全和健康的规定。

本指南旨在为雇主和雇员提供实用预防措施的指引，以尽量减低在天气寒冷期间工作的风险。

雇主应采取的预防措施

- 留意天气报告，提醒雇员工作时穿着适当御寒衣物，并确保在有需要时为穿着制服的雇员提供额外御寒衣物；
- 在可行的情况下，安排在户外或偏远地方的工作于日间较温暖的时间（如中午）或较温暖的日子进行；
- 在可行的情况下，安排雇员在当值期间交替在户外及户内或有遮蔽的地方工作，以减少雇员暴露于寒冷天气的时间；
- 通知雇员有关寒冷天气下工作时所需采取的安全健康措施，并提醒他们在天气寒冷期间进行户外工作时，不时留意自己的健康状况，并在有需要时通知主管有关情况；
- 为雇员提供热饮用水或其他饮料；及
- 为在偏远地方单独工作的雇员，提供有效的通讯设备或其他适当设施，以便于紧急情况下召唤援助。

雇员应采取的预防措施

- 留意天气报告，穿着适当御寒衣物工作，尤其是在户外或偏远地方工作时；
- 在天气寒冷期间进行户外工作时，留意自己的健康状况，如有不适，例如手脚冰冷，全身震颤及皮肤有鸡皮疙瘩等，立即通知主管和求诊；
- 进食足够及高热量的食物及饮料；及
- 作适当的运动，以增加血液循环及产生热能。

查询

如你对本单张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业健康及卫生事宜，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：

地址：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5楼

电话：2852 4041

传真：2581 2049

电子邮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投诉热线

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环境及工序的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：2542 2172。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。